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劉明珍

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卷第13頁），另審酌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，亦非無須經調查辯論，一見即知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